曲阜市"三小车辆"禁行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东波 市委书记

彭照辉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 洁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张作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孔祥芝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岳耀方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路昭林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洪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局长

李建伟 市总工会主席

刘海韵 团市委书记

孟祥娟 市妇联主席

刘 涛 市残联主席

张卫东 曲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

主任

孔祥池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张学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 昱 市公安局政委

康首生市司法局局长

宫同文 市民政局局长

朱兴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牛福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孔卫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爱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孔淑娟 市信访局局长

朱新社 鲁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齐祥灿 书院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王洪生 王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步新华 石门山镇党委书记

武凡明 吴村镇党委书记

孟双建 姚村镇党委书记

孔文旭 时庄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刘继峰 陵城镇党委书记

张桂森 小雪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刘 涛 息陬镇党委书记

陈 鹏 尼山镇党委书记

朱亚峰 防山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通旅游秩序整治指挥部(市委 7010 房间),张作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路昭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宋昱、朱兴武、牛福顺、王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单树博同志负责。

曲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小车辆"禁行的通告

近年来,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统称"三小车辆")无序增长,已成为影响交通出行安全的首要隐患,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小车辆"引发交通事故分别占当年交通事故的 42%、47%、56%。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全市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进一步提升全市文明交通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24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市城区范围内对"三小车辆"实施禁行。现通告如下:

一、禁行对象

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

二、禁行区域

孔子大道(含)以北、西外环金兰路(含)以东、北外环

(含)以南、京台高速公路以西的区域及高铁广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日兰高速公路出口北至孔子大道路段(含 104 国道、轩辕路)。

三、禁行时段

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全天 24 小时实施禁行。

凡违反上述规定进入禁行区域行驶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联合依法处罚,并予以曝光,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

特此通告。

曲阜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致全市人民群众的一封信

近年来,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不具备 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简 称"三小车辆"),违法上路行驶引发的交通事故 2016 年、 2017年、2018年分别占当年交通事故的 42%、47%、56%,已 成为影响交通安全的"公害"和损害城市形象的"顽症",严重 扰乱了交通秩序和城市管理秩序,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 产安全。中央、省分别发文要求对"三小车辆"实施治理,安全 第一、生命至上,开展"三小车辆"综合整治已经迫在眉睫、刻 不容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关于加强低速电 动车管理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借鉴其它城市先进管理经 验,市委、市政府定于2019年10月10日起在城区实施"三小车 妍"禁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 规定,无牌无证、拼装、报废车辆严禁上路行驶,如有违反依法 对车辆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禁行区范围:孔子大道(含) 以北、西外环金兰路(含)以东、北外环(含)以南、京台高

速公路以西的区域及高铁广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日兰高速公路出口北至孔子大道路段(含 104 国道、轩辕路)。

请符合挂牌条件的三轮车、四轮车车主于 8 月 20 日前到车管所办理牌照,电动二轮车待省公安厅下发正式通知后可到车管所办理牌照。同时,为解决"三小车辆"禁行后群众出行和学生上下学问题,市交通运输局正在合理规划学校周边公交路线及微循环路线,市教育和体育局正在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完善校车运行线路。市民朋友们,创建安全文明有序的交通秩序需要全民共同参与、共建共享,为了您及家人的平安出行,请您自觉遵守交通法律,积极配合"三小车辆"禁行工作,争做守法文明市民。

感谢您的支持,祝您出行安全!

2019年6月

致全市广大妇女的一封信

全市广大妇女姐妹们:

为全力打造畅通、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我市开展"三小车辆"综合整治行动。"三小车辆"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不能办理机动车牌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无牌无证、拼装、报废车辆严禁上路行驶,如有违反依法对车辆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妇女姐妹们,让我们充分发挥自己在社会和家庭中的独特作用,从自身做起,严格遵守交通秩序,拒买拒乘拒驾"三小车辆",引领家庭成员文明出行,文明交通。

强化宣传力度,倡树文明交通风尚。要充分认识本次集中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重大举措和清理范围等,从保障安全、建设文明城市、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出发,自觉关心、支持、参与集中整治行动。广大妇女要踊跃加入"三小车辆"禁行宣传工作行列,利用手机微信、互联网、口口相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引领家庭成员自觉践行文明交通,主动劝阻与"交通文明出行"不适应的各种行为,促进文明和谐交通建设。

坚持示范引领,争当禁行工作先锋。近年来,"三小车辆"交通事故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2018年"三小车辆"

引发交通事故分别占当年交通事故的 42%、47%、56%。为了您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家庭幸福,购车时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其它车辆,在禁行区域内不驾乘"三小车辆",出行时要多选择公交车、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乱停乱放车辆,抵制不文明、不利于交通安全、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安全、文明、有序出行。

增强监督意识,共创文明交通环境。姐妹们,我们要以主人翁精神和实际行动,积极参与"三小车辆"的治理,做文明出行的监督者和劝导者,从文明驾车乘车这件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提醒家人、亲戚、朋友和邻居,带动身边的人,拒绝乘坐"三小车辆",争当文明交通的实践者和维护者,对不文明行为多一声善意的提醒,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姐妹们,文明是一个城市最好的名片,如今,我们共同的美好家园—曲阜正以她悠久的历史文化、独特的人文景观、秀美的自然风光、靓丽的城市景色吸引着八方游客。文明交通是城市的名片,是城市形象的体现,是广大市民幸福生活的保障。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做文明人、行文明路、开文明车,用交通文明引领城市文明,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自己的贡献,让曲阜城市更美丽、社会更和谐、人民更幸福!

曲阜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 6 月

致全市广大团员青年的一封信

青年朋友们:

2019 年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攻坚之年,为进一步提升交通文明水平,我市决定对"三小车辆"开展综合整治行动。青年朋友们,让我们迅速行动起来,积极响应号召,为打造畅通、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贡献青春力量!

展现青年担当,倡导文明出行。严格遵守交通秩序,不乱停乱放车辆,抵制不文明、不利于交通安全、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出行时多选择公交车、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做到安全、文明、有序出行,展现新时代曲阜青年的担当。崇尚"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带头做好宣传工作,利用微信、互联网、口口相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引领身边人自觉践行文明交通,促进文明和谐交通建设。

增强监督意识,争当禁行先锋。自觉关心、支持、参与集中整治行动,争做文明出行的监督者和劝导者,对不文明行为多一声善意的提醒,带动身边的人拒买拒乘拒驾"三小车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争当文明交通的实践者和维护者,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青年朋友们,青年是一个时代最美好的篇章,文明是一个城市最 靓丽的名片。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做文 明人、行文明路、开文明车,用交通文明引领城市文明,以青春担当 汇聚磅礴力量,不断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共青团曲阜市委 2019 年 6 月

拒绝驾乘"三小车辆"承诺书

(公职人员、党员)

本人已经收悉《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小车辆"禁行的通告》、《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已知晓"三小车辆"属于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禁止上路的车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无牌无证、拼装、报废的车辆严禁上路行驶,如有违反对车辆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本人郑重承诺,自己不在禁行区内驾乘"三小车辆",做好禁行区内本人及直系亲属和身边人"三小车辆"的处置工作,做"三小车辆"禁行工作的宣传员、劝导员、监督员、指挥员,禁行开始后发现"三小车辆"在禁行区内行驶的积极向执法部门举报,做遵纪守法和文明出行的表率与模范,为打造与"东方圣城•首善之区"相适应的安全文明秩序履行好自己应尽的义务,奉献自己的力量。

承诺人:

单位:

2019年月日

禁行区内"三小车辆"守法安全出行 承 诺 书

本人已收到《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小车辆"禁行的通告》,已知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人购买的"三小车辆"(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属于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禁止上路的车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无牌无证、拼装、报废的车辆严禁上路行驶,如有违反对车辆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本人本着对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承诺在 8 月 20 日前,自行处理本人的(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人(本人手印):

单位、村委(盖章):

禁行区外"三小车辆"守法安全出行 承 诺 书

本人已收到《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小车辆"禁行的通告》,已知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人购买的"三小车辆"(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属于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禁止上路的车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无牌无证、拼装、报废的车辆严禁上路行驶,如有违反对车辆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我承诺不闯禁行区,即孔子大道(含)以北、西外环金兰路(含)以东、北外环(含)以南、京台高速公路以西的区域及高铁广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日兰高速公路出口北至孔子大道路段(含 104 国道、轩辕路),对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乱停乱放、不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法律处罚。

承诺人(本人手印):

单位、村委 (盖章):

曲阜市"三小车辆"户摸排登记表

单位: 填表人: 主要负责人: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具体住址	车辆类型	是否签订 承诺书	备注

填报说明:本表格原件由各单位存档,电子版于7月15日前报送。

曲阜市"三小车辆"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

	村居(社区)、单位	禁行区内			禁行区外		
序号		车辆	已签定	已处理	车辆总数	已签订	备注
		总数	责任书	车辆		责任书	
合计							

填报说明:本表格7月15日前报送。

曲阜市中小学校"三小车辆"禁行工作承诺书

按照《曲阜市"三小车辆"禁行工作方案》要求,我单位 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站在全市工作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教体局关于"三小车辆"禁行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确保禁行工作有序开展。
- 2.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成立以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专班,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工作举措,在全面摸清学校教职工及接送学生的"三小车辆"数量的基础上,扎实做好"三小车辆"的禁行宣传、教育引导、劝返拦截、矛盾化解等各项工作。确保在校学生及家长承诺书签订率达到100%,确保督促禁行区内学生家长在8月20日前自行处理"三小车辆"。在学校周边禁行主要道路设立劝导站,及时劝返、拦截驾驶"三小车辆"的教职工及学生家长,确保"三小车辆"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 3.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学校宣传栏、LED 显示屏、宣传彩页、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多角度、立体式、广覆盖全面做好"三小车辆"禁行工作的宣传发动,积极营造浓厚的"三小车

辆"禁行工作舆论氛围,做到学校师生人人皆知、人人支持, 为禁行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4. 全面做好矛盾化解。禁行工作正式启动后,凡是在禁行 区域内被查处的本单位"三小车辆"及所有人,由所在单位负 责将人带回解释教育,并协调做好"三小车辆"暂扣工作。凡 因学校教师在"三小车辆"禁行工作产生的矛盾问题,由本单 位积极配合解释协调,负责做好化解工作,确保矛盾不上交。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曲阜市教育和体育局和承诺单位各执 一份。

曲阜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诺单位:

致全市中小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家长、各位同学:

交通安全关系着每一个孩子和家庭的幸福,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是需要你我共同的努力,为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保障学生交通安全,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在此,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家长、学生遵法文明出行。在交通出行中注意以下几点:

- 1. 通过有信号灯控制的路口,请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行,不闯红灯。
- 2. 步行时请走人行道,过马路时请走人行横道(斑马线),不攀越护栏,不横穿马路。
- 3. 学生年满 12 周岁才可骑自行车;年满 16 周岁才可骑电动自行车;骑车时请在非机动车道行驶,不得逆向行驶,不要突然猛拐。
- 4. 不乘坐无牌无证机动车、电动三(四)轮车;驾乘二轮摩托车请 戴好安全头盔;不要在车行道上等候招拦出租车。
- 5. 曲阜市人民政府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城区 "三小车辆" (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简称 "三小车辆")禁行工作。"三小车辆"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不能办理牌照,发现在禁行区域内行驶、乱停乱放的 "三小车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对车辆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禁行范围:孔子大道(含)以北、西外环金兰路(含)以东、北外环(含)以南、京台高速公路以西的区域及高铁广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日兰高速公路出口北至孔子大道路段(含 104 国道、轩辕路)。
 - 6. 严禁家长使用"三小车辆"接送学生,学生拒绝乘坐"三小车辆"。 最后,祝家长和同学们守法平安文明出行,平安是福!

曲阜市教育和体育局 曲阜市公安局 2019 年 6 月

平安交通承诺签名

我已收到曲阜市教育和体育局、曲阜市公安局印发的《致全市中小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我已认识到"三小车辆"上路行驶是违法行为,建设文明城市人人有责,作为曲阜市民中的一员,出于对个人和家人安全负责,我承诺遵守各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做遵法守法市民,我承诺不乘坐"三小车辆",劝导家长不驾驶"三小车辆"出行,对我家存有的"三小车辆"按规定时间进行处理。

学校: 年级: 班级:

学生	父亲	母亲	祖父	祖母

家长联系电话: 班主任联系电话:

致全体电动车销售网点的告知书

各电动车销售网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三小车辆"销售有 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全市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未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
 - 二、7月15日前,自行处理现有不达标车辆及配件。
- 三、2019 年 7 月 15 日后,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公安部门、市经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2019年6月

禁售"三小车辆"承诺书

本网点郑重承诺:

- 一、不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未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
- 二、7月15日前,将通过退货等方式自行处理现有上述不达标车辆及配件。
 - 三、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罚。

承诺网点(签名或盖章):

曲阜市电动车销售网点摸排调查表

_市场监督管理所

年 月 日

1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电动车类型	机动三轮车		电动三轮车		电动四轮车		
	品牌							
	未售数量							
2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动车类型	机动三轮车		电动三轮车		电动四轮车		
	品牌							
	未售数量							
3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动车类型	机动三轮	车		电动三轮	车	电动四	9轮车
	品牌							
	未售数量							

填表说明:本表格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计于7月15日前报送。

致全市电动车生产企业的告知书

各电动车生产企业:

近年来,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简称"三小车辆"),快速增长,存在着生产经营无序、车辆无牌上路、驾驶人无证驾驶等问题,引发了大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城市交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 2018〔241〕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我市将对"三小车辆"进行整顿。现告知如下:

- 一、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认证的低速电 动车:
- 二、严禁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有发现将依法取缔查封;严禁超出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经营;
- 三、严禁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生产低速电动车,对借用《公告》生产的企业,应立即整改,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将逐级上报工信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
- 四、停止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严禁扩建低速电动车 生产厂房,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
- 五、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可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进入工信部产品目录后方可进行生产。
- 六、如有违反上述严禁事项的生产企业,将依法依规严厉 查处。

2019年6月

禁止生产"三小车辆"承诺书

本法人单位承诺: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简称"三小车辆"),的整顿要求,停止生产销售"三小车辆",全面整改,严格按照经营许可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果违反依法接受处罚。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曲阜市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

企业名称	所属镇街、开发区	生产低速电动车类型 (三轮、四轮)	营业范围	企业地址

填表说明: 本表格由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计于7月15日前报送。

曲阜市"三小车辆"禁行

作

手

册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1、曲阜市"三小车辆"禁行工作领导小组名单(1
2、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小车辆"禁行的通告(3
3、致全市人民群众的一封信(5
4、致全市广大妇女的一封信(7
5、致全市广大团员青年的一封信(9
6、拒绝驾乘"三小车辆"承诺书(10
7、禁行区内"三小车辆"守法安全出行承诺书(11
8、禁行区外"三小车辆"守法安全出行承诺书(12
9、曲阜市"三小车辆"摸排登记表(13
10、曲阜市"三小车辆"情况汇总表(14
11、曲阜市中小学校"三小车辆"禁行工作承诺书(15
12、致全市中小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17
13、平安交通承诺签名(18
14、致全体电动车销售网点的告知书(19
15、禁售"三小车辆"承诺书(20
16、曲阜市电动车销售网点摸排调查表(21
17、致全体电动车生产企业的告知书(22
18、禁止生产"三小车辆"承诺书(23
19. 曲阜市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情况调查表(24